

日十三月六

0001

教育人時時新書
太史公對天賦言什公
鄭宸 著



甚至可以辦於同式古
於於同於千殿大，事於於於因對天與登重

大 日 人 賦

忌

計 數

宜

計 數

不再厭魅的李良來——南希
嬌笑的黑人登野——克萊克希※
財多子少的李人——言香※型耕
※指四的愛人——杰夫※賦育
與※承或故善的寺人——阿瑟
※寺主于慧点事业的文廷——幽
※日本人村野耕——衣裡村美
※擬附營養的北京文廷——郭
※自棄的父亲——阿拉伯珍司
致丁蘭發的人——响果金民廷
三六能奔筆愛的文人——蝶※



郑 宸 著

开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尘 / 郑宸著. —北京: 开明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205-764-7

I. 尘… II. 郑…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852 号

书名 尘

著者 郑宸

出版 开明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邮编 100089)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安徽远洋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 / 16

印张 20.25

字数 279 千

版次 2009 年 6 月 北京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 安徽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 (010) 88817647

序

当结局过于强大，事情的起因便无足轻重，甚至可以被结局所左右。我的生活中似乎存在的永远是事情的结局，而起因似乎从未出现。太多时候无须预言什么，所有人都将清晰地看到结局。这样“定义”成了我唯一能够争取的东西。

2008年5月前，强大的结局让我清楚地看到了我将被如何定义。当时，我深信这定义难以拂逆，然而仅仅进入同年的6月，结局就给了我改写那定义的机会，我相信那是结局的怜悯，或是更大的惩罚。

我漫步属于我的墓园，西恩富戈斯墓园——我到过的最美的墓地。每个人的墓志铭都被规整的镌刻。天空那样蔚蓝，而这罕有的蔚蓝仅仅将在这本书里出现一次。走向自己的墓碑，满怀企盼，我经过了我认识的所有人的墓碑，微笑着将他们的墓志铭细细端详，最后来到了自己墓碑前。我长舒了一口气，终于，墓志铭被更改了——“死后还在长青春痘的男人”崭新地屹立在那里。我喜欢这个全新的定义，我得意地环顾四周，等待着其他人的掌声，而不远处，被剥落的曾经的墓志铭静静地躺在角落，上面深深的刻着——“永远活在九岁的孩子”。

南希的出场

“死了？”我忘记了措辞。

电话那边的看护愣了两秒。

“是的，她已经走了，差不多是一周前的事。”

“可以告诉我具体的时间吗？”

“……10月20日……”

“怎么死的？我是说……死因……”

“她离开得很平静，起初还以为是睡着了。”看护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继续说道：“对不起打搅你了，只是我们有义务告知她的亲友，我是说，在这里登记过的。”

“……有几个登记过？……”

“……只有你……”

两分钟后，我放下了电话。

我的南希，死了。

得知她的死讯后，我没有过分惊讶，预料到的结局。

死讯——那是来自她的结局的恐吓，对我侥幸逃离的不满，显然，来找我的不是南希，是她那孤苦无助的结局。我们曾经相依为命，用对方的存在对抗看似永远无法战胜的孤单，然而最终，我逃离了战场，她孤身倒下。我深知她永远不会怪责我的离弃与背叛，她甚至会为我感到

欢喜，她的笑脸永远那般可爱。然而那不甘心消亡的结局会使出最后的一丝气力让我逃得无法心安理得。而一周来，那不断壮大的不满，聚集成空前的怨恨，穿过南希的棺木，穿过蜿蜒曲折的空灵公路，穿过阴郁深寒的海峡，穿过冰封高耸的黑色山脉，穿过沼泽满布的草原，穿过被灰色烟尘笼罩的城市……最终，电话响起，在 2007 年深秋的某夜——我完成学业回到北京后的第十四天。

打捞海龟的日子

我出生在一个很大的院子里，院子在故宫护城河的北面。墨绿色的生锈的铁门，有门房，过门房十几米左手边是前院，记得有棵枣树，有没有梨树？忘记了，印象中郁郁葱葱什么奇怪的植物都有。还有鸡窝，有狗窝，鸡窝里有母鸡，狗窝里有公狗，后来都被我骑死了。前院有一栋两层的满是爬墙虎的青灰小楼，有天台，不常开，从那里可以看见景山、故宫、角楼和灰色的明天。

院子里有个荒废的泳池，里面的水还在，而且在了很久，一滩黑色的死水，飘满了落叶，时有异味。记得我很怕那潭黑水，不敢接近。

海龟？是哪里来的？我至今也不知道。可能是谁送给长辈的，却不明白为何送两只活生生的海龟。

我只见过它们两次，一次是它们来时，一次是死时。

它们来时家人们有说有笑，争先目睹这稀罕物。他们敲打着海龟

壳，它们却无法蜷缩，只是挣扎，于是更多大笑着的手去敲打它们，警卫员的手，锅炉房大大的手……而我只是站在角落静静地俯视着大盆中默然挣扎的海龟，仰视着嬉笑着的众人。终于他们决定把海龟放在落叶泳池里养着，于是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它们。

我曾经小心地靠近黑水，蹲在那里，仔细在无数浮叶的缝隙中细细寻觅它们的踪迹，但是我只是看到了黑色，波光粼粼的黑色。

后来，我忘了，只记得在那个春天我骑死了鸡，骑死了狗。黄狗死时，眼中充满喜悦，鸡死时可能也是，但是它眼睛太小不易确认。

再后来发生的我忘记了，大家都忘记了，忘记了从前，忘记了后来，自然也忘记了泳池里的生物，它们和泳池一起被所有人遗弃了，直到那年夏天泳池散发的臭味比往年大很多，大家才记起它们。

1984年盛夏的一天，曾参与迎接它们的所有人，兴高采烈地开始了打捞工程，他们用几根棍子、几张网捞了很久，依旧有说有笑，而我没去帮忙，只是坐在角落，看着。记得那天很热闹，像过年，家人走出了阴沉的房子，所有家人都在一起，所有人的脸上都洋溢着一样的笑……

两个小时后，雌龟获救了，它被放在了一个盛满清水的大瓦缸里。

半小时后，另一只被捞了上来，它离开水面的瞬间，一阵恶臭，所有人都捂住了鼻子，是那只雄龟，它腐烂了，除了龟壳已经没了形状，黄色的烂肉上沾满了落叶……堂姐吓得跑开了，我没有，依旧默默地看着。

之后，我被一只手拉进了阴沉的房子，他们把它们怎么样了？我不知道。

1984年秋天，更多的落叶覆盖在泳池的水面上，泳池看上去成为了

院子里地面的一部分。有人在帮助我忘记，只是不知道他想让我忘记什么？他是什么？

1985 年，遗弃者填平了被遗弃的泳池，而在同一年，所有的遗弃者被遗弃了。

巨变

家庭突如其来的变故，让我远离了也许从未出现过的美好。所有人都搬走了，而我和父母搬到了很偏僻的郊区，至少当时那里算是郊区，有菜地，数不尽的破旧厂房，路旁杨柳，二十年后那里叫做 CBD 商圈。我们搬进那里唯一的一座楼房，肉色的它孤单挺立在一片灰黑色的泥沼中，那是一个陷入泥沼中的裸体男孩。数不尽的窗户是无数呻吟着的口，窗边随风飘起的衣，是那口中的舌，似在召唤着我，压迫感。也许全北京的穷人都住在这里。

实际上四十平方米的居住空间对于一个三口之家并不那么拥挤，尤其是在 80 年代，恐怕现在亦是如此。然而对于习惯了奔跑于自家院落中的男孩，它无疑是个丑陋的牢笼。

两个房间。父母为了让它们有家的味道铺上了地毯，一间是红色，暗红；一间是绿色，墨绿。它们是廉价的，但是对于今后的我，廉价而永恒。

家具。父母找朋友在某京郊家具厂用边角料拼凑的：三合板的柜子，三合板的写字台，三合板的床头柜，三合板的一切。价钱低得惊

人，低得厂家懒得为他们上漆。于是乎，我们自己找来了别人家用剩下的油漆，凑合着自己为廉价的家具上漆。端详父母为家具上漆的背影，甜蜜是我唯一记得的，我只想记得的。

还记得当时三个人睡在一张旧床垫上，很温暖。

钥匙的印迹

能背下二十六个字母我就可以进小学了，母亲告诉我的。于是为了让自己可以和其他孩子一样有个书读，我无奈地开始背诵根本就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符号，记得背了很久。

谁知道大费周章的背下了二十六个字母后，却换来了一所很糟糕的小学。父母的解释是：那里离家很近，而且便宜。说别的我还可以抗争，而一谈到便宜，我立刻像士兵一样沉默与顺从，我可以说是心甘情愿地去那里读书的，就因为“便宜”，我无怨无悔。

入学的第一天是父亲带我去的，只此一次。

那是一段需要步行二十分钟的路程，绕过几间破平房，穿过一条阴暗狭长满是垃圾、粪便、腐烂树叶的小径。那小径宽不足三米，却很长，是工厂围墙之间的缝隙。抬头，遮天蔽日的树叶，被风带得左右摇摆，光线穿过叶，随风，飘落在垃圾、粪便、腐叶上的光点在不停变幻。父亲在前带路，我紧随其后，还有那些光点，似是一种神圣强大的

指引，让我难以抗拒。

那小径如此熟悉，一切像极了十九年后在刚果金雨林所看到的、听到的、闻到的，一样潮湿，一样遍布腐叶，一样是遮天蔽日的植被。一墙之隔的工厂里间隔不到十秒就发出的巨响，如同一样可怖的枪声，而我，一样的颤抖。

我们在小径里走了很久，走出去的瞬间也并没有豁然开朗的感觉，只是感觉由压抑移师到另一处压抑。破烂的民房几近倒塌，密密麻麻的窗子，每个窗都填满了你能想到的所有的廉价日用品和无尽的牢骚、庸碌与盛怒。地是土地，黄土，连一块砖都没有。我们还在北京嘛？我想问。

当然我没有问，只因为那带路者的背影。如果你想了解一个人，留意他的背影，背影不会撒谎。我通过他的背，看到了平日里深深隐藏的愧疚。

处处阴暗，满眼都是私搭乱盖的民房，堆满了各种杂物的煤棚和露天小厨房，摆些旧灶台。

工作时间，人很少。爸爸送我来这趟也是费尽唇舌请了假的。而放眼望去，只见阴影中的几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人，他们在破军用马扎上，零星坐着，没有棋局，没有言语，愣愣的，朽木般，只有他们的眼睛会跟随每一个经过的人转动半圈。他们的眼睛是灰色的，没有黑白。

在最不易察觉的一个角落，蜷缩着一个乞丐，三十岁左右，他没有下肢，至少我看不到，骨瘦如柴，赤裸着上身，脏兮兮地堆在一架不到半尺高的小木车里。他的眼睛倒是黑白分明……

这是我和乞丐的初会。

继续走了没多远，父亲指着一处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地方说：那就是你的学校。

我愣住了。心中不满，言语归零，这就是当时的我，别无选择，唯有接受。尽管如此，心底的抗争还是存在的，只是瞬间，我下意识地在校门前后退了半步，仅半步，我用最短的时间意识到了自己的退却，止住了。父亲看到，轻轻拍拍我的肩膀，把我推进了校门。父亲说，别把钥匙弄丢了，离开了。我攥着脖子上的钥匙缓慢的走了进去，破旧的木门牌上白底黑字“体育场路小学”。

那和我第一次去到英国一样，前所未有的彷徨。孤单？不，孤单是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去印证的，而我在那两个相同的瞬间，没有意识，只有不知所措，感到自己再次被遗弃了，但不是被父母，而是被生活。那一刻，我将手里的钥匙攥得更紧，因为那是一把可以让我回家的钥匙。

那天我去晚了，新同学，新老师，都排队了，在并不宽敞的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所谓操场就是周围无数间破民房的后墙圈起来的。同学无一例外的都是农民儿子的模样，当然还有农民的女儿，再多看两眼，人群中还出现了农民自己。他们看上去的岁数，有些让我想起了锅炉房的大大，他们皮肤多黝黑，脸上大多都有着农民特有的红晕。这农民红的问题实际上困扰了我很多年，甚至在我赴英后，才知道英国的农民脸上也会出现这种界定他们身份的特殊标志。

这时有个人发现了徘徊于校门前的我，随后是更多人，老师也注意到了，招手示意我进来排队，而我依旧迟疑，死命地攥着手里的钥匙。面对如此环境我想逃，逃回家，我有钥匙，记得来时的路，记得住在八

层，不，也许是十层，问问开电梯的阿姨就可以了，她们是那么的无所不知，对，问她们。在脑海中，一套缜密的撤退计划出炉了，于是，我走进了他们，站在了一年级队伍的最后，我没有逃，我接受了，因为逃走前的最后一秒我想到了父亲。

那天，破喇叭里放的国歌走音了，别人笑了，我没有，只是呆呆地看着手心里钥匙留下的形状。

死在梦中的谁？

父亲——一个沉重的称谓，我的尤为如此。然而自从九岁那年伟大结局安排的那次特殊的际遇后，对男人的恐惧垄断了一切，我可以真切地感受到它在吞噬我对其他东西的恐惧，让曾经的种种恐惧无法在我的身体里达到原有的平衡。它壮大的进程快得超出我的想象，也许仅仅一夜之间，我便诧异地发现，自己不再惧怕黑暗，不再惧怕深深的水潭，不再惧怕乌鸦和肉虫。但是，我开始惧怕任何一个男人，恐惧令我想毁灭他们，哪怕是自己的父亲，这让人沮丧，对于我们两个。我开始恐惧一个陪伴我成长的人，而那恐惧令我们少有亲密，没了身体接触，也永远没有了父子之间的拥抱。结局窃喜地在我们之间筑起高墙，而我开始防范，防范一个睡在不远处的男人，我的父亲。

2001年初春的一天，在下午四点到次日凌晨一点三十分的睡梦中，我杀死了自己的父亲，残忍的手段。这是我不知多少次在梦中弑父。我

爱他，却一次次的在梦中杀死他，痛苦与日俱增。

“你刚才一直在发抖，你知道吗？”躺在一旁的戮低声道。

我默不作声。

“噩梦吗？”

我点头。

“关于什么呢？”

沉默良久，“……我被杀死了……”那是我希望的。

一人

“我现在真的是一个人了。”这是无数个留学生在初到异国时的感叹，当然有一小部分是兴奋的，他们将此视为一种胜利，一种革命，一种让曾经的种种都滚蛋的心愿的达成。然而毕竟一个心愿的达成是瞬间的，之后无数的瞬间呢？这一小部分人也会渐渐沦为更多的那部分人，“我现在是一个人了”，对于我们更多的是一种悲叹。似绝望；似对曾经的告别，无论曾经光彩或阴郁；似大破、未大立之间那令人尴尬的一点，一面，一段混沌不知所措的时光，有人用几秒钟就度过了它，也许只是去了趟洗手间，就完成了由破到立的转折。然而更多的人，他们所花费的时间长得难以想象，那近乎痛苦的转折会渐渐被记忆孤立出来，游离在我们的生活之外。

中国人？

那一袭黑衣的女孩迎面走来，苍白，我快步迎向她，满心欢喜。

那是我到达英国的第二天，第一夜睡得很安稳，一觉把所有兴奋都睡没了，第二天醒来有些累了，有些空虚了。

这是一个叫做坎特伯雷的地方，位于英国南部，城市很小，人口稀少，风景好，也因为坎特伯雷大教堂而闻名。当然这个什么鬼教堂之前我是没听说过的，而至今我也没有兴趣进去一探究竟。

我是来学语言的，由于附中期间对文化课学习过于松懈，导致我的英语水平较一般高中毕业生还要低些，于是乎，语言学校的学习变得必不可少。

我住在了一个纯正的英国女人家里，而那女人当时也只有二十四岁，她对我的态度让我知道，我绝对不是她接待的第一个中国留学生。她也许是放荡的，我们见面的第一天，她就已经穿着浴衣楼上楼下地跑，胸露出大半个，那让我不好意思看她。她豪放地展示了我的房间，她的洗手间，她的厨房和我们的客厅。

那晚，我开始有些怀念还有些不开化的戮。

第二天清早，天微亮，她就被她称作“亲爱的”——一个浑身纹身，全身打孔的英国男人接走了，我记得那男人在我面前捏了她的屁

股，同时和我道：你早……她临走前依旧豪放地告诉我：早餐在厨房！随即，飘然离去。

厨房餐桌上的早餐是丰盛的，面包切得很用心，能看出是认真做的香肠、培根、黄豆，和煎得那么规整的荷包蛋。刀叉摆放整齐……就在那片刻，我认识了英国人。

阴雨，和我想象的英国天气如此贴近。

细心地锁了门，转身的瞬间，余光里出现了一个中国女孩。她一身黑衣，皮肤雪白，从对面的房子锁门出来，我们的房子仅仅相隔一条小路，那一刻我莫名激动，前所未有的地和一个陌生女人搭讪。我兴冲冲地贴过去，不由分说地介绍自己是她的新邻居，并且大肆感叹着没想到第一次来英国，如此鸟不生蛋的地方，第一个邻居居然是中国人。此时此刻，我发觉自己原来那么热爱中国。也许如此激动仅仅是为了抓住一点点和过去有关的东西，小巷中偶尔出现的中餐馆，一个中国字，或一个住在对面的中国女孩……我不想让自己的生活环境突变，只希望一点一点地来，那样显然更容易让自己接受。

我近乎疯癫地在她面前用中文唠叨着，在足足两分钟后，才知道她是日本人。

这是我接触过的第一个日本人。

记得，后来只是不好意思地匆匆问了她新学校的位置就离开了，熟识些后，知道了她希望去中央圣马丁学习服装设计。看来她的愿望是落空了，我在圣马丁的几年里没有再见到她，原来日本人的愿望也会落空的。

我想这也许是巧合，让我初到英国时接触的大多是女人，运气并不

太差。

和初到英国相比，自从踏入小学校门那一刻我似乎便厄运缠身，窘境接连而至，甚至让我无暇去考虑“运气”的问题。

我走进了他们的队伍，排在了最后，很快老师把我拎到了第四排，那时候排队的次序由身高决定。我皮肤很白，最重要的是脸上没有那两轮红晕，后来这让我自卑不已，偷偷用母亲的腮红涂在脸颊两侧，结果被人误以为刚去参加了朗诵比赛。还有穿着，衣服都还是富裕的时候买的，所以明显有别于其他人，而我为此自豪的同时也深深自卑着。

开学头一周我一句话都没说过，应该是没有那个机会，没有人和我说话，甚至老师，无论上课提问或是其他。于是被动的孤立逐渐被主观的夸大，我，不再说话了，在学校。

我是怪人，这是其他同学的看法。自然，熟悉期过后，欺负来了。

欺负，大多是男同学的，他们会抢我的东西，铅笔、铅笔盒、橡皮、尺子、作业本、书包、帽子、外套……他们似乎需要我的一切，唯独不需要我。

那时候，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游戏叫扔帽子。规则：任意一男同学抢了我的帽子，递给已经站成一个大圈的数名男同学中的一个，我在圈子正中，然后，他们将帽子扔来扔去，而我跟着帽子跑来跑去，跑来，跑去，跑来，跑去……有时这游戏会持续很久，有时我会感到累，但是每次先累的反倒是扔帽子的人，待到他们彻底累了，觉得无聊了，会随手把帽子扔到平房上，然后一哄而散，而我需要花很久的时间把它从房上弄下来。

其实，我没有太多的不满，我认了，反倒会觉得有些满足，终于，我还有点事情做了。

我，依旧一言不发，像哑巴。

欺负，是没有女同学的，相反，可能是因为外形还算可爱，反倒有些对我不坏，有时候别人抢走的东西她们会帮我要回来，我记得她们其中一个的名字，霞。

脸盘很大，却在的印象里出奇的漂亮，下午坐在窗边自习的她，被光线朦胧的女人，像女神。后来，随着我的离开，这个女神无声无息地消失在了我的世界里。

转眼一年，我二年级了，依旧不怎么说话。面对他们无话可说？或是默默对抗？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不喜欢这里。

很快，我好欺负的消息被一些对低年级虎视眈眈的高年级学生知道了，一些在高年级抗争不利、也被欺负的龟儿子把矛头指向了我。

欺负升级了，而家里似乎更穷了。玩具？可乐？我放弃了那些念头，这是父亲常对我说的话：你就放弃这个念头吧！……

那时，进入了我连床都没有的第二个年头……

而1990年6月30日也无声无息地临近了。

1987年是值得被牢记的一年。住在景山的时候，我听说过双职工这个词，却对其内涵颇为不解，现在算明白得彻底，对于一个孩子，它的含义即：你很难见到父母了，尽管你们还住在一起，尽管房子那么小。类似于多重空间？幽灵的陪伴？幽灵是我，或是他们。

从此，放学后我倒真是如孤魂野鬼般在家附近游荡起来。我会自娱